

2016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142

2016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1144
2.	釋義B1144
3.	適用範圍B1148
4.	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船長不得接受固體散裝貨物 供裝載B1148
5.	裝貨、運貨及卸貨的一般規定B1150
6.	人員及船舶的安全B1152
7.	為安全付運而評估可否接受付運固體散裝貨物B1156
8.	平艙程序B1160
9.	可液化貨物B1164
10.	具有化學危險的物料B1164
11.	運載散裝廢物B1166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7及112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 (2) 第6(1)及7(2)(b)及(7)條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負責規管該地方的貨物運輸的當局；

付運人 (shipper) 就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

- (a) 已就該等貨物，與承運人訂立海上貨物運輸合約，而該合約是由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代表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
- (b) 該等貨物已根據就它們訂立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交付予承運人，而該項交付，是由該人進行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進行的，或是代表該人進行的；

可液化貨物 (cargo which may liquef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

- (a) 含有某個比重的微細顆粒，以及某個分量的水分；及
- (b) 在付運時如含濕量超出其可運輸水分極限，便可能會液化；

可運輸水分極限 (transportable moisture limit) 就可液化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貨物的最大含濕量——

- (a) 被認為由不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7.3.2 條所指的特別建造的貨船或有特別配備的貨船所運載，而屬安全的；及
- (b) 經由裝載該貨物所在的港口的主管當局批准的測試程序而釐定的；

危險貨物 (dangerous goods) 指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2.2 條歸類為危險貨物的固體散裝貨物；

含濕量 (moisture content) 就精礦或貨物而言，指該精礦或貨物的代表樣本中由水(不論其形式是否冰)或其他液體組成的、以一個百分率顯示為該樣本的總濕質量的部分；

固體散裝貨物 (solid bulk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不屬液體貨物或氣體貨物者)：由成分大致劃一的粒子、顆粒或較大塊狀物料組成，並且是直接裝載至船舶的貨艙內，而沒有在貨物與貨艙之間的容器的；

《固體散裝貨規則》 (IMSBC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藉 MSC.268(85) 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貨艙 (cargo space) 指指定用作運載貨物的、在船舶上的空間；
精礦 (concentrates) 指藉濃縮或選礦程序(利用物理或化學方式分隔並除去多餘成分而進行者)，從天然礦石取得的物料。

3. 適用範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2) 凡某非香港船舶的船旗國不屬公約的締約國，而倘非因事故該船舶不會在香港水域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船舶。上述事故，指惡劣天氣，或該船舶的船東、承租人(如有的話)及船長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其他情況。
- (3) 在本條中——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4. 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船長不得接受固體散裝貨物供裝載

- (1) 就屬《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1 所列的貨物種類的固體散裝貨物而言——

- (a) 除非在裝載前，已根據第 7 條向船舶的船長提供關於該貨物的資料，否則該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供裝載；及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貨物的運輸符合——
 - (i) 該附錄的個別附表就該貨物種類訂定的條文；及
 - (ii) 第 5、6、8、9、10 及 11 條。
- (2) 就不屬《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1 所列的貨物種類的固體散裝貨物而言——
 - (a) 除非在裝載前，船舶的船長獲提供由裝載所在港口的主管當局發出並述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否則該船長不得接受該貨物供裝載——
 - (i) 關於該貨物的特質及特性的資料；及
 - (ii) 運載和處理該貨物所要求的條件；及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貨物的運輸符合第 5、6、8、9、10 及 11 條。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5. 裝貨、運貨及卸貨的一般規定

- (1)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以下各項——

- (a) 該等貨物的重量，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2.1條就貨物分布指明的規定(該等規定)，分布在整艘船舶上；
 - (b) 該等貨物遵照該等規定擺放；及
 - (c) 高密度貨物遵照該等規定裝載和分布。
- (2)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2.1.3.1條，在該船舶上備有一本穩定性資料小冊子，以計算該船舶的穩定性。
- (3) 如船舶在中甲板貨艙或在有局部充填的貨艙，運載固體散裝貨物，而該船舶的船長懷疑該等貨物可能容易移位，該船長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2.1.3.2條，在該船舶上備有防移板及防移箱。
- (4) 如將固體散裝貨物裝載在船舶上，或將其從船舶卸下，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或卸下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2.2條。
- (5)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2年。

6. 人員及船舶的安全

- (1) 《固體散裝貨規則》第3.1.2條提述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a) 遵照該條，進行船上例行運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

- (b) 將該等評估的詳情，記錄在該船舶的安全管理制度內，並記錄就進行該等評估的時間作出的建議。
- (2) 運載危險貨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1 條，在該船舶上備有應對事故指示及醫療急救指示。
- (3) 如固體散裝貨物具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2 條描述的特質，而該等貨物——
 - (a) 裝載在船舶上；及
 - (b) 由該船舶運載，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及運載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2 條，以防止該等貨物造成的中毒、腐蝕和窒息危險。
- (4) 如船舶運載帶粉塵的固體散裝貨物，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採取《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3 條指明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與接觸該等貨物的粉塵有關連的健康風險。
- (5) 如——
 - (a) 將可能構成火警或爆炸危險的固體散裝貨物裝載在船舶上，或將其從船舶卸下，或以船舶運載該等貨物；或
 - (b) 從貨艙清除殘留的該等貨物，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運載、卸下或清除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4 條，以防止易燃氣體積聚。

- (6) 如船舶運載可能釋出有毒、易燃或危險氣體的固體散裝貨物，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運載該等貨物的貨艙遵照——
 - (a) 《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5 條；及
 - (b) 該規則附錄 1 的個別附表就該等貨物訂定的條文，獲得或維持適當的通風（不論是否以電力產生的）。
- (7)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a) 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6 條，在該船舶上進行的途中熏蒸及氣體濃度安全測試；及
 - (b) 將該等測試所得的讀數，記錄在該船舶的航海日誌內。
- (8)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2)、(3)、(4)、(5)、(6) 或 (7)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7. 為安全付運而評估可否接受付運固體散裝貨物

- (1) 凡固體散裝貨物將要裝載在船舶上，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在裝載前預先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供符合第 (2) 款的資料，所給予的時間須足以令該船長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妥善堆裝和安全運載該等貨物。

- (2) 有關資料——
- (a) 須包括《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2 條指明的貨物的資料，但有關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的資料除外；
 - (b) 須包括該等貨物按《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5，以該附錄其中一種語言指明的散裝貨物船運名；
 - (c) 須在裝載前，以書面形式並以適當的裝運文件提供；及
 - (d) 須附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聲明——
 - (i) 包括《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3 條所列的表格指明的申述；及
 - (ii) 屬書面(不論是紙張或電子形式)形式。
- (3) 付運人在履行其在第(1)款下的義務時，須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1 及 4.3 條，安排將貨物妥為識別、歸類、採樣及測試。
- (4) 如上述貨物根據《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3 條，須有測試證明書、聲明、陳述書或其他文件，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
- (a) 就該等貨物，向船舶的船長提供該證明書、聲明、陳述書或文件；及
 - (b) 遵守該規則第 4.3、4.4、4.5 及 4.6 條就對該等貨物進行核證、歸類、採樣及測試而指明的規定。

- (5) 如船舶運載的貨物，屬危險貨物，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確保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8 條，在該船舶上備有關於該等貨物的文件。
- (6) 付運人違反第 (1)、(3)、(4) 或 (5)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 (7) 在本條中——

散裝貨物船運名 (Bulk Cargo Shipping Name) 具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平艙程序

- (1)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 (不論是否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 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等貨物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1 條裝載、鋪開及平艙。
- (2) 多層甲板船舶的船長除須遵守第 (1) 款外，於僅在該船舶低層貨艙裝載或中甲板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情況下，亦須確保《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2 條指明的額外規定獲遵守。
- (3) 如在船舶上裝載或運載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該船舶的船長須——
 - (a) 凡根據第 7 條提供的資料，該等貨物的休止角是 30° 或小於 30° ——確保該項裝載或運載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4.3 條；

- (b) 凡根據第 7 條提供的資料，該等貨物的休止角大於 30° 但不大於 35°——確保該船舶上該等貨物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4.4 條指明的準則平艙；及
- (c) 凡根據第 7 條提供的資料，該等貨物的休止角大於 35°——確保該船舶上該等貨物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4.5 條指明的準則平艙。
- (4)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 (5) 在本條中——

平艙 (trim) 指平整貨艙內任何固體散裝貨物的行為，不論是將貨物局部平整或全部平整；

休止角 (angle of repose) 就非附着性的粒狀物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物料的最大傾斜角——

- (a) 屬量度得出的在水平面與該物料錐斜面之間的角度；及
- (b) 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6 條所列的方法釐定；

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 (non-cohesive solid bulk cargo) 指——

- (a) 《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3 第 1 段在非附着性貨物的標題下列出的貨物；或
- (b) 展現非附着性物料特性的其他貨物；

非附着性物料 (non-cohesive material) 指《固體散裝貨規則》附錄 3 第 1 段列出的乾物料，該等物料會在運輸時容易因為滑動而移位。

9. 可液化貨物

- (1) 船舶的船長——
 - (a) 不得接受可液化的散裝精礦或其他固體散裝貨物供裝載上該船舶或由該船舶運載，但如該等精礦或貨物的含濕量低於其可運輸水分極限，則屬例外；及
 - (b) 如接受裝載或運載該等精礦或貨物，須確保該項裝載或運載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7.3.1 條。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某船舶屬特別建造的貨船或有特別配備的貨船，且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7.3.2 條，則即使某貨物的含濕量，超出其可運輸水分極限，亦可在該船舶上裝載或運載該貨物。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10. 具有化學危險的物料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固體散裝貨物——
 - (a) 屬危險貨物；或
 - (b) 屬《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2.3 條所指的、僅在散裝時方有危險的物料。
- (2) 如將固體散裝貨物在船舶上裝載、堆裝、分隔、運載，或將其從該船舶卸除，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

堆裝、分隔、運載或卸除符合《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3 條。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11. 運載散裝廢物

- (1) 運載散裝廢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等廢物的堆裝、處理、分隔、運載及運輸，遵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0 條。

- (2)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 (3) 在本條中——

廢物 (wastes) 具有《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0.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5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訂立，以落實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1-2 條規則。上述規則規定，運載非穀物的固體散裝貨物須符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固體散裝貨規則**》)的有關條文。

2. 本規例就裝載、堆裝、運載及卸下固體散裝貨物(穀物除外)，其中包括危險貨物的規定，訂定條文。
3. 第 1 條列出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4.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定義。
5. 第 3 條訂明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6. 第 4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 條，列明在船舶上裝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條件。
7. 第 5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2 條，列明裝載、運載和卸下固體散裝貨物須遵守的一般規定。

8. 第 6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3 條，就確保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及船上人員的安全，向該船舶的船長施加責任。
9. 第 7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 及 8.1 條，規定固體散裝貨物的付運人，須向船舶的船長提供關於該等貨物的資料，以便該船長可就妥善堆裝和安全運載貨物採取所需的措施。
10. 第 8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5 條，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固體散裝貨物遵照上述第 5 條的規定裝載、鋪開和平艙。該第 8 條亦施加額外的規定，使其適用於具有不同休止角的非附着性固體散裝貨物。貨物的休止角是按照《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6 條所列的方法釐定。
11. 第 9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7 條，規定船舶的船長，在上述第 7 條所列的條件已獲遵守下，方可接受裝載或運載可液化的散裝精礦或其他固體散裝貨物。
12. 第 10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9 條，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上述第 9 條就堆裝和分隔具有化學危險的固體散裝貨物指明的該等及其他規定，獲得遵守。

13. 第 11 條落實《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10 條，規定運載散裝廢物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等廢物的堆裝、處理、分隔、運載及運輸，均符合上述第 10 條。